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教科書評審選用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使各年級教科書的評選暨選用方式觀點均衡、公正、客觀，並兼顧知識、情意、技能的學習，以符合課程綱要並達成學生學習的基本能力。

參、辦法：

一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另以學校該學年度教學師推舉導師代表 3 名、領域代表 4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為原則，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落實選用合一原則。

二、各版本教用書或教學媒體，預計於 115 年 4 月初展示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中午止。

三、115 年 4 月 8 日(三) 13:00，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

四、請在 115 年 4 月 24 日(五)16:00 之前，將評選結果繳交至教務處教科書承辦人處，後續將由承辦人彙整提交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評選之教科用書以領有教育部核之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為準，若評選之教科書未過執照審核，則以所評選之第二順位遞補，以此類推。

六、為確保教學品質的連貫性，上下學期須使用同一版本，下學期將不再辦理評選工作，若該版本下學期之教科用書未通過審核，則由第二順位版本接續使用。

七、組織成員如下：

南投縣魚池國小 115 學年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代表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教導主任	胡清婉
領域代表(自然)	教師	王維志
領域代表(健康)	教師	吳致霖
領域代表(數學)	教師	阮寶儀
領域代表(藝術)	教師	吳美芳
高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	蕭雯璟
中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	林欣湄
低年級導師代表	教師	陳薇年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范光竹

肆、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實亦同。

承辦人：

教師陳薇年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胡清婉

校長：

魚池國小  
校長尤長盈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